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8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各重要环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慎履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

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的状况，也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和保密工作，在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对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